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租賃、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國際數據中心等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及監管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固網及移動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漫遊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 2. 本期間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

### (i) 處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售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經營視訊傳媒服務)的80%股權。出售天翼視訊股權的初始對價為人民幣11.95億元。初始對價按照經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天翼視訊股權評估結果為基準確定。同時，出售的最終對價已經在初始對價的基礎上按天翼視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出售完成日期間的淨資產賬面值變動的80%進行調整。與天翼視訊股權的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轉移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最終對價為人民幣12.48億元。最終對價中人民幣11.95億元(即初始對價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取。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 本期間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續)

### (i)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
應收賬款	150
其他流動資產	1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2
其他流動負債	64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8
<b>處置的淨資產</b>	<b>722</b>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對價	1,248
處置的淨資產	(722)
非控制性權益	144
<b>處置收益</b>	<b>670</b>

處置天翼視訊收益已經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 本期間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續)

### (i)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導致的淨現金流入：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購對價	1,195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36)
<b>處置附屬公司導致的淨現金流入</b>	<b>459</b>

### (ii) 設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音樂製作及相關資訊服務。

## 3.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編製基準(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於本期間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該修訂對綜合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但是，《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企業在這些報表中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外的標題。本集團沒有對這些報表的標題進行更改。

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列示：(a)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所產生的所得稅也必須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而修訂並未改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以稅前或稅後方式進行列報的選擇。採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 – 「合併：特殊目的的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的基礎只有一項，即控制。該準則給出了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能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準則還增加了對複雜情景的全面指引。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享有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該準則將實體對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披露要求整合為單一準則。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以往各個準則規定更全面。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編製基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確立了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了公允價值、確定了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要求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範圍廣泛；除少數特殊情況以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要求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所有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的相應修訂要求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金融工具披露。除了在附註19披露的公允價值信息外，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該修訂要求企業對可執行的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以及相關安排的信息進行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了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前任國際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5.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b>25,857</b>	19,637
中國電信集團	(i)	<b>826</b>	626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b>679</b>	529
		<b>27,362</b>	20,792
減：呆壞賬準備		<b>(3,077)</b>	(2,024)
		<b>24,285</b>	18,768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b>13,057</b>	11,402
一至三個月	<b>3,219</b>	2,319
四至十二個月	<b>2,060</b>	1,613
超過十二個月	<b>1,018</b>	387
	<b>19,354</b>	15,721
減：呆壞賬準備	<b>(2,963)</b>	(1,932)
	<b>16,391</b>	13,78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5.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2,931	1,945
一至三個月	2,360	1,573
四至十二個月	1,923	980
超過十二個月	794	573
減：呆壞賬準備	8,008 (114)	5,071 (92)
	7,894	4,979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7,767	22,375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215	7,607
	19,982	29,982

###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5,391	5,521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182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無抵押	18,229	820
短期貸款合計	23,700	6,52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4.5%至6.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6.7%)，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4.7%)，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i)	1,163	1,2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1	1
中期票據—無抵押	(ii)	29,971	29,95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無抵押			
移動網絡收購的遞延對價	(iii)	61,710	61,710
其他		—	38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92,845	93,2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214)	(10,212)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82,631	83,070

附註：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0%至8.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至8.30%)，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兩期中期票據，面值各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均為五年，發行年利率均為4.61%。

以上所有的中期票據均無抵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附註：(續)

- (iii) 該款項指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與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30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稱為「移動網絡收購」)相關的遞延對價。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支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基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4.83%。

如果該款項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452.0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1.30億元)。

###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55,333	56,333
中國電信集團	12,596	11,473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234	1,038
	<b>69,163</b>	68,844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5,320	18,427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3,996	17,783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9,103	15,831
六個月以上到期	20,744	16,803
	<b>69,163</b>	68,84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282	1,028	-	-	1,282	1,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	1,279	(212)	(266)	1,057	1,013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517	615	(321)	(378)	196	237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76)	(73)	(76)	(7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068	2,922	(609)	(717)	2,459	2,205

	2013年	在綜合		2013年
	1月1日餘額	收益表確認	處置附屬公司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28	254	-	1,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	48	(4)	1,05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237	(41)	-	196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73)	(3)	-	(7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05	258	(4)	2,45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0.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19,866	22,241
移動語音	(ii)	28,426	23,289
互聯網	(iii)	48,395	42,825
增值服務	(iv)	17,836	14,902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2,170	11,791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收入	(vi)	8,624	7,682
其他	(vii)	22,203	15,291
		<b>157,520</b>	138,021

附註：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租賃、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12,838	11,694
能耗費	5,199	3,966
經營性租賃費	3,508	2,551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11,768
其他	1,840	1,279
	<b>23,385</b>	31,258

### 1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546	14,34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760	7,105
	<b>22,306</b>	21,453

### 13.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7,787	6,733
商品銷售成本	(ii)	18,927	12,252
捐贈		5	4
其他		28	20
		<b>26,747</b>	19,009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4.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2,988	1,286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68)	(175)
淨利息支出	2,820	1,111
利息收入	(178)	(216)
匯兌虧損	24	22
匯兌收益	(51)	(44)
	2,615	873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1.1% – 5.8%	1.4% – 6.4%

### 15.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457	2,919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9	24
遞延稅項	(261)	(146)
	3,225	2,79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5.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b>13,506</b>	11,66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b>3,377</b>	2,917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b>(84)</b>	(81)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b>(32)</b>	(1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b>146</b>	157
非應課稅收入	(iv)	<b>(40)</b>	(45)
稅率變更的影響	(v)	<b>-</b>	138
其他	(vi)	<b>(142)</b>	(278)
實際所得稅費用		<b>3,225</b>	2,797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二零一二年部份在中國西部地區運營的分公司獲得了稅務部門的批准，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相應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會因稅率的變更而進行調整。稅率變更的影響為人民幣1.38億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vi)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6. 股息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7135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4.33億元已獲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派發完畢。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506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6.2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人民幣52.35億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派發；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1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13億元及人民幣88.14億元除以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物業	753	462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7,600	6,641
	8,353	7,1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993	764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9,730	8,401
	10,723	9,16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投資、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的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數據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8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億元)。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的長期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這類股權投資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因此，要合理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將會帶來額外費用。

長期債務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基本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1.0%到6.8%之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到6.8%)。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92,845	91,814	93,282	92,931

於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關聯方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所屬公司的部份，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663	1,521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2,078	1,241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6,225	4,833
提供IT服務	(iii)	83	132
接受IT服務	(iii)	301	250
接受後勤服務	(iv)	1,220	1,144
接受末梢服務	(v)	5,548	4,665
經營租賃費用	(vi)	281	193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232	275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20	21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200	217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1,997	18
CDMA網絡設施租賃費	(x)	78	—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xi)	7	—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ii)	—	11,768
收回的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	(xiii)	—	897

附註：

-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IT的服務。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賃業務場所的淨額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7)。
- (x)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租用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網絡設備的費用。
- (x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 (x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
- (xi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CDMA網絡容量維護成本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826	6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87	779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813	1,405
應付賬款	12,596	11,4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63	40,745
短期貸款	18,229	82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1,710	61,71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98,698	114,74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2010 CDMA網絡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此補充協議的原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延長兩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10 CDMA網絡租賃協議」說明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按CDMA服務收入的28%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每年最低租賃費用應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租賃費總額的90%。

「2010 CDMA網絡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不再續期。

本公司於移動網絡收購完成後向中國電信集團租用若干不包括在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的資產中的CDMA網絡設施、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維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運營及提供CDMA服務。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新的關聯交易協議，而相關協議已經在移動網絡收購完成日後生效。

這些新的關聯交易包括(i)本公司根據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自中國電信集團主要租用位於西藏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設施，及(ii)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互相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開展各自業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69	4,547
離職後福利	370	342
	<b>4,839</b>	4,889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8-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26.52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3.20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7.07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億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0.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20(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